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郝志刚先生提交的离任申请。郝志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郝志刚	董事长、 董事、董 事会战略 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 会主任委 员、董事 会提名委 员会委员	新任董 事 长选举产 生之日	2027年9月 18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是,存在未 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 诺,但不属 于增持承 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志刚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其辞任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郝志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于 2024 年公司再融资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郝志刚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郝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志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了董事候选人李波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李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波	生于 1975 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组书记，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埃肯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